

# 5月CPI同比涨1.2%

## 食品价格上涨1.6% 连续四个月处于“1时代”



9日,国家统计局发布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。数据显示,5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.2%,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.6%,非食品价格上涨1.0%。连续四个月处于“1时代”。

### CPI涨幅连续四个月处于“1时代”

数据显示,2015年5月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.2%。其中,城市上涨1.3%,农村上涨1.0%;食品价格上涨1.6%,非食品价格上涨1.0%;消费品价格上涨0.9%,服务价格上涨2.1%。

1-5月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

去年同期平均上涨1.3%。记者梳理发现,CPI连续四个月处于“1时代”。

从同比看,5月份CPI涨幅比上月回落了0.3个百分点,部分分类同比回落较为明显。猪肉、鲜菜、家庭服务价格涨幅分别回落3.0、0.7和0.2个百分点。

飞机票、鲜果价格由涨转降;蛋价降幅增加9.5个百分点。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比涨幅依然较高,挂号诊疗费、家庭服务、鲜菜和学前教育价格涨幅分别为9.8%、8.6%、6.5%和5.6%。

### 烟草和汽柴油价导致CPI环比上涨

从环比看,5月份CPI变动有四个特点。

一是季节因素影响部分鲜活食品价格下降。鲜菜、鲜果和蛋价格分别下降9.2%、2.7%和1.2%,合计影响CPI下降0.39个百分点,超过当月CPI总降幅。

二是猪肉价格恢复性上涨。前期猪肉

价格低迷,饲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,部分养殖户减少生猪存栏,导致猪肉供应偏紧,价格上涨2.7%,影响CPI上涨0.08个百分点。

三是政策因素影响烟草价格上涨。从5月10日起,国家提高了卷烟批发环节价格税率,并加征从量税,各地烟草价格有不

同程度的上涨,全国烟草价格上涨3.6%,影响CPI上涨0.06个百分点。

四是国际因素导致汽柴油价格略有反弹。受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影响,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5.7%和6.5%,影响CPI上涨0.05个百分点。

### 未来部分月份CPI涨幅或超2%

展望未来物价走势,专家认为,受猪肉价格回升影响,未来CPI同比涨幅可能出现小幅回升,部分月份将高于2%。

北京新发地统计师刘通表示,在目前的情况下,毛猪的产能在同比方面,肯定是有所下降的,肉价肯定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。

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指出,近期国际油价反弹,将带动一系列产品价格企稳,非食品价格可能小幅回升。货币政策在稳健的基础上持续偏松,流动性投放对物价的抬升作用将显现,因此,预计未来CPI同比涨幅可能小幅回升,部分月份将高于2%,但全年物价水平将低于去年。

外界预计,在CPI低位运行的情况下,未来货币政策仍将延续稳健适度宽松的基调,决策层可能会进一步放宽货币政策。值得注意的是,今年以来,央行已经进行了两次降息和两次降准。

# 立案数超百万 当场立案率达9成

## ——立案登记制实施“满月”看焦点

5月1日,全国法院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。最高人民法院6月9日晒出一个月来“成绩单”:全国法院共登记立案113.27万件,同比增长29%,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0%。

立案登记制被誉为“司法改革的重要一步”,旨在破解“立案难”,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。不过,新改革也带来新情况。对“立案潮涌”“行政诉讼案上升”“奇葩诉讼”等焦点问题,9日的最高法新闻发布会上一一回应。

### 单月立案超百万

据最高法9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数据,5月份全国法院共登记立案113.27万件。江苏、浙江、山东法院的登记立案数量均超过8万件,北京、河北等9个地区立案数量均超过4万件。北京、河北、河南、辽宁等地的立案数量增幅均超过40%。

据了解,原来实行立案审查制时,对案件入口有相应调控,如今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全面推行,取消了立案过滤功能,案件受理随之增加。

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说,一个月来各地法院高效开展登记立案工作,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0%,上海、河南、重庆、甘肃等地均超过95%,其中上海法院当场立案率达到97.53%。而少数没有当场登记立案的原因,主要是当事人提供的诉状和起诉材料不合格,各地法院在接待处理时,相应都进行了“一次性”书面告知。

立案登记制得到了老百姓的普遍欢迎,也不免让人担忧其成为“一阵风”,过不了多久又出现新的立案“屏障”。对此,最高法立案庭庭长甘雯表示,法院将采取措施坚决防止登记“立案难”问题再次抬头。

此前,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曾表示,要全面清理和废止各种立案“土政策”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擅自提高门槛,干预法院立案。

“这是法院最坚决,最彻底的一次改革。”甘雯说,“对立案登记制,我们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制度保障,密切关注并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,同时强化人员责任意识。”

### “民告官”案考验法官水平

孙军工说,立案登记制改革措施落实

坚决彻底,但立案只是诉讼程序第一步,在9成当场登记立案率的背后,法院仍然面临着不少挑战。

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,5月份各地增幅最大的立案数量为行政案件,即俗称的“民告官”案件,全国法院同比增幅达到221%。其中天津法院同比增长752.40%,山西法院同比增长480.85%,上海法院同比增长475.86%。大量“民告官”案件,考验着法官的司法水平。

“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,众多涉及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、企业改制、物业供暖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大量进入法院,立案和审判的压力进一步增大。”孙军工说,以民事案件为例,虽然5月同比增长仅27.8%,但案件绝对数却增长了近20万。

立案数量倍增,审判难度加大,本来就面临“案多人少”困难的法院压力徒增。而在法官员额制改革背景下,再加上近期一些法官的辞职,更让许多人产生了疑虑。

“员额制看上去是让法官数量减少了,而立案登记制则让案件数量大幅增加。”甘雯解释道,“实际上,立案登记制就是要倒逼审判机制改革,提升审判效率。而法官员额制的目的,就是要提升法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,提高司法效率,从而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。”

“我们的法官一年审三四百件案件就觉得超负荷了,但有些国家法官一年审个两三千案件都很轻松。”甘雯说,“司法效率要提高,一靠提升法官能力,二靠完善的审判机制和案件繁简分流程序。”

面对这些新挑战,法院将如何应对?甘雯表示,法院将下大力气提高诉讼服务水平。一方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引入多种调解以及仲裁复议等机制化解纠纷,减轻法院诉讼压力。另一方面是改革审前程序,发挥诉前调解的作用,同时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,简单案件用简单程序,复

杂案件用复杂程序,提高司法裁判效率。并非鼓励人人打官司

据了解,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近日接到一起诉讼,当事人起诉演员赵薇“在电视中瞪他”,要求法院予以登记立案,让法官颇为无奈。

甘雯表示,这样耗费司法资源的诉讼完全是没有必要的。此前,我们也预测到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中可能出现的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讼等问题。相关法律法规会有相应制裁,同时还要加大研究惩治力度。

“一些群众对登记立案范围存在误解,有不少群众认为所有起诉,法院都能立案,对不属于法院主管范围的事由,要求法院‘有案必立’。”孙军工说,此外违法起诉增多,个别人甚至借助登记立案,在全国法院提起大量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诉讼,严重干扰正常审判秩序,挤占有限司法资源。

根据规定,登记立案针对的是初始案件,也就是一审案件和最初提出申请的案件,包括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、刑事自诉、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。对上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诉等,法律另有规定,不适用登记立案的规定。

“很多当事人片面理解立案登记制,拒绝诉前调解,多元化解纠纷渠道变成了单一渠道。”浙江高院立案庭庭长王君说,立案登记制实施后,诉前分流多元化解难度加大,5月份浙江省诉前引导调解纠纷数同比减少17%,成功率同比下降了14%。

“打官司并不是解决纠纷的最好手段,而是最后手段。实行立案登记制,保障当事人的诉权,也并非鼓励人人都去打官司。”最高法副院长景汉朝说,“不同的纠纷,采取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不同方式解决,可能效果更好。”

## 居民身份证将可异地受理

8日,公安部召开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(扩大)会议,研究审议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、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。国务委员、公安部部长、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强调,要以问题为导向,以改革为动力,以法律为依据,以信息化为支撑,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、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,为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提供更多便利,为居民身份证的社会应用创造更安全的环境。

会议指出,我国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以来,居民身份证在便利公民参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活动,保障公民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秩序,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当前,随着社会动态化、信息化的快速发展,群众异地办证难、丢失居民身份证挂失注销缺乏渠道等问题也日益突出。必须着力改革运行机制,依托公安机关建成的全国人口信息管理系统,加快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、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。

会议强调,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,是继户籍制度改革、车检驾考制度改革之后公安机关的又一项重大改革举措。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优势,让信息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,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。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,紧密结合实际,精心研究,周密部署,分步实施,有序推进,严密操作规程,严把身份核验关,真正把这项顺民意、惠民生的实事办好。

会议要求,要根据审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有关制度草案,并按程序报批。承担行政管理服务职能的各部门、各警种,都要把事关人民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的改革事项往前排,抓紧研究出台更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便利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政策措施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安改革带来的实惠、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## 5月份全国自然灾害共致123人死亡

民政部网站9日公布了由民政部、国家减灾办发布的2015年5月份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。经核定,5月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全国2007.1万人次受灾,123人死亡,15人失踪,直接经济损失216.7亿元。

5月份,我国自然灾害以洪涝、风雹为主,干旱、地震、低温冷冻、雪灾、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和森林火灾等灾害也均有不同程度发生。各类自然灾害还造成51.8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,35.4万人次需紧急生活救助;2.7万间房屋倒塌,29.3万间不同程度损坏;农作物受灾面积1749.2千公顷,其中绝收170.7千公顷。灾情总体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5月份自然灾害呈现的特点包括:南方暴雨过程多,洪涝灾害频发;风雹灾害点多面广,较近年同期持平;局部地区发生旱灾,灾损同比偏轻;地震活动水平总体较弱。

其中,5月份南方地区共遭受9次暴雨过程,其中5月18日至21日为南方地区今年以来最强过程,广东和福建多地日降雨量突破当地历史极值。据统计,5月份南方地区累计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多五成以上,南方64条河流出现超警戒洪水,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和贵州7省份灾情较突出。5月份洪涝(含地质灾害)共造成1056.3万人次受灾,50.5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,2.5万间房屋倒塌,直接经济损失158.9亿元,占全国灾害总损失的70%以上。总体来看,与2004年以来同期相比,洪涝(含地质灾害)灾情属中等水平。

(本版稿件据新华社)